

法治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 grbly@163.com

焦点

本报记者 孙喜保

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保有量都已超过全球总量的一半，与此同时，新能源动力电池正在进入规模化退役期，预计2020年累计退役量将超过20万吨。这些电池如果处置不当，带来的环境影响、安全隐患和资源浪费都是惊人的。

8月1日，《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实施，这让我国内动力蓄电池回收的问题再次进入公众视野。

非法回收大行其道，正规企业喊“缺粮”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河南济源市市长石迎军呼吁解决动力蓄电池回收问题。他透露，全国每年产生超500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如果不能科学回收，将会成为严重的环境污染隐患。

这两年，随着国家对这种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废旧铅蓄电池的回收乱象有所收敛，但其背后所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

一位从事铅蓄电池回收的企业家就曾直言其弊端——

由于政策缺失等多方面原因，现在铅蓄电池在回收和拆解处理上存在较大的问题，每年全国有几十万吨废旧铅蓄电池去向不明，整个回收体系处于相对无序状态，行业中非法回收、非法冶炼大行其道，废铅蓄电池回收市场长期由“游动回收商贩”控制，废电池大量流向非法小冶炼作坊，形成了完整的体外循环“地下产业链”……

与此同时，正规的回收企业难有竞争力。

据了解，特别是在局部人口密集地区，废

铅蓄电池成为再生企业争先竞价购买的资源。一些无正规环保设施的非法地下再生企业争先抢购，由于非法的处理企业不交税，且无污染处理成本，可以提高原料收购价格获得更大的竞争空间，导致正规再生企业面临“缺粮”的尴尬局面，无法与非法产业链竞争，最终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

石迎军曾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为例，证明正规回收企业难以有效发挥作用。据悉，该公司从2003年成立废旧蓄电池回收公司，年回收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54万吨。但是，因建设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成本高、难度大等原因，生产线面临着开工率严重不足的困境。

这也得到了工信部所属研究机构赛迪研究院的证实，记者从该单位获得的数据显示：京津冀地区废铅蓄电池回收80%掌握在非法社会源渠道，正规电池生产企业回收量非常小，且正规再生铅企业80%的原料都来自非法社会源渠道。

废铅酸电池被拆解后的酸液中包含铅泥，在冶炼过程中又会产生铅渣，处置不当就会污染土壤与地下水。目前正规电池生产企业和再生铅企业生产线大都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环保标准高，但小作坊的回收则处于无序状态。

记者在一些不规范的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点采访发现，大量废铅酸蓄电池利用各种车辆随意装运，其存贮场所大多较为简陋，有的甚至露天堆放，很少有环保措施。回收商贩对电池进行随意拆解，铅酸液体倾倒一空的现象更是司空见惯。而这些不规范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一般还会倒卖给小冶炼厂或者小作坊，专业处理无从谈起。

不再重蹈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的覆辙

工信部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已超过210万辆，而且这一速度还在快速增加中。经过几年的快速扩张，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和消费国。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不断扩大，动力蓄电池

的回收利用问题逐步凸显。据估算，到2020年后动力蓄电池将逐步进入规模化退役期。实际上从2018年开始，首批新能源动力电池就开始进入报废阶段。

动力蓄电池退役后，如处置不当，随意丢弃，会给社会带来严重的环境影响和安全隐患。

在这方面，电动自行车的废旧电池已经有了切肤的教训。

根据工信部今年年初公布的数据，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过20多年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产业规模跃居世界第一，年产量3000多万辆，目前全社会保有量约两亿辆。但是，多年来，其废旧电池，尤其是其中的铅蓄电池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回收利用。

“在吸取了电动自行车电池回收不畅、污染严重的教训后，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将更完善，相关法规也更有针对性。”工信部赛迪研究院的一位专家告诉《工人日报》记者。

今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受到了各方关注，其相关政策也开始落实。多位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都表示，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表明我国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领域的布局具有更好的前瞻性，回收体系的完善有望加速。

让正规企业有动力，让违规者付出代价

据赛迪研究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废旧铅蓄电池的回收还存在法律上的限制。

比如，目前新修订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尚未落地，根据现行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其中危险废物综合经营

许可证企业申请难度大、周期长，而现有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无权回收废铅蓄电池，导致废铅蓄电池的回收方式基本上是以地下活动为主，政府难以实现源头管控。

此外，非法个体户通过人工拆解及无任何环保设施的冶炼，造成环境污染的同时存在偷税漏税情况，导致其生产成本低、利润高。据了解，这些问题的存在都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国电池回收的规范化。

“工信部等部门提前规划并采取措施，可以在源头上预防类似的事情发生。”赛迪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实际上，在《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对生产企业的后期回收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强调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要求汽车生产企业承担动力电池回收的主体责任，相关企业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各环节履行相应责任。

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强调，下一步工信部将研究制定有利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与现有支持政策的衔接，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他强调汽车产业要落实生产者责任，加快建设回收服务网点，各相关企业要履行责任，确保动力电池有效回收利用。

“治理动力电池回收难题，必须采取市场引导和政府治理相结合的方式，让正规企业有动力，让违规者付出代价。”赛迪研究院一位研究员说。

济南一企业延长工作时间拒付加班费 员工通过邮件证实加班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记者丛民 通讯员张洁）济南一动画师李某因不满公司经常加班提出辞职，在向单位讨要加班费时遭到公司回绝并因此发生劳动争议。近日，济南中院依法审结了这起案件，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存在延长工作日工作时间、安排员工节假日加班的情形，需向员工支付8000余元加班费及8000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014年5月，李某与济南某影视公司签订为期1年的劳动合同，合同明确约定实行标准工时制度，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1天。2015年5月，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劳动合同，合同日期截至2018年5月。

2016年3月，27岁的李某考虑到“婚后不能天天加班，待遇不是很好，得换个工作”，便向影视公司提出辞职。当天，影视公司与李某终止了劳动合同关系。李某离职后，填写了员工交接清单及员工离职调查表。李某顺利办完离职手续，向公司提及加班费一事，遭到公司反驳。

2016年12月，李某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工作期间的加班工资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经仲裁，公司需向李某支付加班费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万余元。面对该仲裁结果，双方当事人都不服，先后诉至法院。

案件庭审期间，李某称，入职后，单位经常强制性加班，从未支付过加班费。每天加班后，自己须于当天晚上或第二天上午向项目负责人张某发送加班邮件及加班内容。所以，自己的离职应当属于被迫离职。离职调查表亦写明辞职原因为“单位强制加班，不支付加班费”，且该调查表还有负责人的签名。为证实自己的加班主张，李某向法庭提交了加班时间向公司发的邮件。

公司则辩称，李某的辞职完全是因个人和家庭原因引起的，其加班或许与其工作能力和综合表现均一般有关。李某入职后，经常出现在正常工作期间却未能完成工作任务，从而导致整个项目延期的情形。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应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本案中，结合李某向法庭提交的劳动合同、工资流水、加班邮件等证据，足可证实影视公司存在延长工作日工作时间、安排员工节假日加班的情形。

经核算，影视公司欠付李某加班费共计8541.28元。李某以“在职期间经常加班、用人单位不支付加班费”为由，诉请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理由正当，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综上，一审法院判定影视公司限期内向李某支付加班费、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共计1.6万余元。案件宣判后，公司不服，向济南中院提起上诉被依法驳回。

最高法发布首批涉互联网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法院8月16日发布首批涉互联网典型案例。10个典型案例包含了涉互联网领域内的小额借款合同纠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网络游戏合同纠纷、隐私权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等多类型案件。

据介绍，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互联网思维、互联网技术已经广泛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今，电商、共享经济、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的发展日新月异，相应的涉互联网诉讼案件数量激增，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给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带来新的挑战。

这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深入总结了近些年我国涉互联网案件的审判经验，为更好地规范网络行为、预防交易纠纷、降低网络交易风险提供了可借鉴的审判思路。

10个典型案例中，徐瑞云诉敬子桥、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明确了由于航空公司、网络购票平台疏忽防范导致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诉许文强等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明确电商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签约经营者均有依法规范经营的义务，为维护自身商誉，电商平台经营者也有权依法追究平台售假商家的违约责任。

最高法强调，希望通过这些典型案例对各级法院审理涉互联网案件提供参考，为各级法院提供可推广的审判经验，对涉互联网案件审判实践进行有益探索，贡献智慧与力量。同时也为社会公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规范互联网从业者经营行为提供指引，保障互联网经济的健康发展。各级法院将准确把握涉互联网案件新特点，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切实提高案件审理水平，坚决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全面推动网络经济创新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停车挤占非机动车道

8月15日，郑州市内一条道路上，非机动车道（经三路至政六街段）被机动车停车位占用后剩下不足30厘米宽，非机动车只好在机动车道上行驶。这种情况在全国各地普遍存在。

视觉中国 供图

航班信息泄露链条曝光，数百万条乘客信息被盗卖 票务代理出租账号 租客批量下载旅客信息

本报讯（记者丛民）日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发布通告，将联合开展“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行动。被执行人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1个月内主动履行义务或者主动投案自首，将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依法从宽处理，否则将被依法从严惩处。

通告明确，凡是在山东法院已经立案执行但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须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主动到执行法院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涉嫌构成犯罪的，执行法院将移送公安机关予以立案侦查。

被执行人已经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通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主动履行义务或者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依法从宽处罚。在此规定期限内拒不排除自首或者继续抗拒执行的，将依法从严惩处。

通告还明确将严厉打击的13种情形，如被执行人隐匿、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等等。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网络上能看到“售卖航班信息”的消息，被售卖的航班信息来源是哪里呢？近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深圳某航空服务公司的副总经理李某、网管员汪某等人提起公诉，揭开了倒卖航班信息链条的一角。李某、汪某等人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近日，法院分别判处两人11个月至1年6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据了解，该航空服务公司作为一家经营国内、国际机票的代理公司，经授权取得了账号和密码，可以用来登录航空公司售票相关系统，开展相关业务。为便于公司的工作人员查询票务信息、出售机票等，该航空服务公司从2014年开始，利用技术手段，将授

权的原始账号放大为多个子账号。

2016年，该公司副总经理李某、网管员汪某将授权账号放大得到70多个子账号后，将约40个子账号租出去牟利。

子账号放租后，汪某在网站、QQ上发广告：“出租ETERN大系统。”“行内人一看就明白这是出租可以查询航班信息的账号，发布不久就陆续有人联系，租用账号并付款。”汪某根据租客购买的流量在软件上进行设置，租客购买的流量用完后，系统就会停掉这个子账号的权限；租客如果继续付费，汪某将继续开放权限。据他供述，一般2个流量可以查询一条完整的航班信息。

通过出租子账号，该航空服务公司赚了约7万元。汪某还偷偷截留了几个子账号出租，私下赚了约3万元。贺某原是该公司网管员，离职后，他租用汪某发布的子账号，重新放大再出租，同样以流量收费的方式，赚了2万多元。

“获利虽然都不算多，但按照他们一般2个流量可查询一条完整航班信息的供述，汪某租出去的子账号及流量，对应的可查询航班信息340多万条；贺某重新放大再租出去的子账号及流量，对应的查询航班信息也高达150多万条。”办案检察官介绍，这条生意链上的租客很多。如从事钢材生意的张某，他在网络上看到广告，向汪某支付费用

租用子账号，再利用子账号非法获取航班信息，以1000元一条的价格提供给讨债人员，从中非法获利10多万元。

2017年6月，在发现有授权账号批量下载旅客航班信息、还通过姓名或身份证号查询明星等人出行信息后，相关单位报警。

“登录航空公司售票相关系统的账号，竟然能够被通过技术手段放大为多个子账号来出租，这也反映出相关软件设计上存在一定的漏洞。”在建议相关单位进一步堵塞漏洞的同时，办案检察官提醒，一些特定岗位的从业人员，掌握着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资源与便利，对这些从业人员应加强行业监管，谨防其从事违法犯罪行为。